

价值的尺度

[英] 馬尔薩斯 著

商 务 印 書 館

价 值 的 尺 度

及其对于 1790 年以后英国

通貨价值变动的应用

[英] 馬尔薩斯著

何 宁 譯

商 务 印 書 館

1960 年 • 北京

T. R. Malhus
THE MEASURE OF VALUE
New York
Kelley & Millman, Inc.
1967

价值的尺度
〔英〕马尔萨斯著 何宁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京华印书局印刷 宣武装订厂装订

统一书号：4017·23

1960年5月初版	开本 250×116 1/32
196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83千字
印张 1—2/16	印数 1—8,000册
定价 (9) 0.26元	

馬尔薩斯《价值的尺度》一書簡評

馬尔薩斯(1766—1834)是英国的資產階級庸俗經濟學家。他出身于貴族家庭，原系牧師，1798年发表了《人口原理》之后，被剝削階級捧为“偉大的經濟學家”，于是，这位靠剝削起家的牧師，也就立意在政治經濟學領域中为貴族与資產階級尽忠效劳，发表了許多經濟學著作。馬克思在評馬尔薩斯和他的著作时指出，馬尔薩斯并不是科學家，只是一个被人收买的辯護士，是支配階級一个无耻的阿諛者。他的著作是建立在“无耻的、粗制濫造的剝削上面”，“只推出了那种結論，那不过对于与資產階級相对的貴族，与无產階級相對立的貴族与資產階級二者，是可以接受的，有用的。”^①

《价值的尺度》一書发表于1823年，它是反对劳动价值論的一部庸俗著作。我們知道，劳动价值論是研究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論基础与出发点。在資本主义产生初期，无產階級与資產階級的階級矛盾与斗争还没有明显的发展。为了反对封建制度，促进資本主义的发展，資產階級古典經濟學家力图揭示經濟現象的內在联系，証明資本主义制度是符合人类理性和社会进步的制度。古典學派的科学成果之一，就是奠定了劳动价值論的基础。英国資產階級古典經濟學家亞當·斯密最初提出了較為系統的价值理論，指出了“劳动是一切商品交換价值的真實尺度。”^②但是，斯密終究是資產階級的思想家，資產階級立場的限制，使他不可能創立真正科学的劳动价值論。斯密除了正确地指出了商品的交換价值

① 馬克思：《剩余价值學說史》第2卷。

② 亞當·斯密：《國富論》。

取决于劳动時間之外，又經常地把商品所能購買到的劳动同生产商品所耗費的劳动混而为一；同时，他也不知道在資本主义条件下，雇佣工人所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因此，当他从分析商品交換轉到分析資本与劳动相交換时，就碰到在他看来无法解决的矛盾，即資本跟劳动相交換如何和劳动价值論相協調起来。于是，斯密就在这个矛盾面前，离开了劳动价值論，得出了另一个結論，認為商品价值是由收入（即工資、利潤、地租）决定的。英国古典政治經济学完成者大卫·李嘉图虽然前进了一步，消除了斯密混淆不清的观点，指出“一件商品的价值，或所能換得他种商品的数量，乃定于生产所必要的相对劳动量，非定于劳动报酬的多寡”。明确地規定了“投在商品內的劳动量，支配商品的交換价值：劳动量增加，商品价值加大；劳动量减少，商品价值低減。”^④但是，作为資產階級思想家的李嘉图不仅同样地沒有能够解决斯密所遇到的矛盾，而且由于李嘉图把价值和生产价格等同起来，从而他又碰到了另一个困难，即为什么均等的資本得到均等的利潤。

十九世紀初期，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經在英国和法国取得了完全的胜利，資本主义的內部矛盾开始暴露和发展起来。古典学派所揭示出来的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規律，同資產階級的狹隘階級利益发生了矛盾。为了掩飾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剝削性質，为了防止劳动人民以劳动价值論为武器来反对資產階級的剝削制度，資產階級經济学家开始攻击与反对劳动价值論。馬尔薩斯就是庸俗政治經济学的創始者之一，他力图推翻古典学派，特別是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論，掩盖剩余价值的真实起源，为資產階級和貴族的剝削进行卑鄙的辯护。

馬尔薩斯反对劳动价值論的手法是：一方面利用李嘉图沒有发现劳动力与劳动、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區別，从而无法說明利潤与

④ 大卫·李嘉图：《政治經济学及賦稅原理》。

平均利潤問題，來否定李嘉圖學說；另一方面則拋棄斯密價值論中的科學因素，而竊取其庸俗觀點，來同李嘉圖理論相對立。《價值的尺度》就是如此寫成的。這部著作不僅論點荒謬，邏輯混亂，而且文字晦澀，令人難以卒讀，所以馬克思稱它是“白痴的一個真正的標本”。

在《價值的尺度》中，馬爾薩斯“把李嘉圖在‘勞動的價值’和‘勞動的量’間划出的區別，再加以抹煞，並且把斯密所相提並論的兩方面，還原到錯誤的一面。”^①他斷言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即“在商品生產及其生產工具的生產中，惟一需要的要素就是勞動，而支出勞動後和獲得制成品作為報酬之前這一段時間很短，可以完全略去不計，那麼……商品平均說來便是按照生產它們時所費的勞動相交換的”。（本書第3頁）但是，在文明和進步的國家中，任何商品生產都必須使用資本，而且對資本必須支付利潤，“所以，說商品中包含的勞動是商品交換價值的尺度，看來是完全不正確的”。（本書第7頁）他認為商品價值應由交換中所能支配的勞動決定。馬爾薩斯說：“商品所能支配的勞動可以看成是商品價值的标准尺度；對於這個普遍定理如果有什么例外，那只不过是表面上的，並不是真實的，都可以得到完滿的解釋。”（本書第28頁）斯密在《國富論》中曾錯誤地說過：商品的真實價值“須取決於各自所能購買所能支配的勞動量。即是說，價格中分解為勞動部分的價值，固然由勞動測定，分解為地租部分利潤的價值，亦由勞動測定”。馬爾薩斯象鸚鵡學舌般搬弄着斯密的庸俗觀點，認為商品可以支配的勞動量是由“商品實際消耗的累積勞動與直接勞動加上以勞動估算的一切墊支的不等量利潤”（本書第7頁）決定的。李嘉圖不能用勞動價值論說明的利潤產生問題，却被這位辯護士毫不費力地包括在商品的交換價值之中，成為構成價值和決定價值的一個因素。

①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2卷。

总之，馬尔薩斯价值論，实际上不过把斯密价值論中的两个庸俗的說法：价值是由商品所支配的劳动决定的和价值是由收入决定的，拙劣地結合在一起的产物。

什么是商品所能購買或支配的劳动量呢？就是工資。馬尔薩斯用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实际上就是用工資决定商品价值。我們知道，資本家用以購買劳动力支付的商品价值中的劳动量是物化了的劳动，創造商品价值的則是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活劳动，两者是完全不同的，后者比前者具有更大的劳动量。例如，一个資本家以六小时生产物作为工資購買一个工人的劳动力，这个工人為資本家劳动了十二小时，从而創造了等于十二小时的商品价值。工人所創造的商品价值比資本家用以購買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大了一倍。按照馬尔薩斯的說法，商品的价值是由它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决定的，那么，六小时就等于十二小时，代表六小时的商品就等于代表十二小时的商品，其荒謬由此可知。这种謬論的反动性質，就在于抹煞了劳动力与劳动的区别，活劳动与物化劳动的区别，好象工人以工資形式得到他的劳动所創造出来的全部价值，而不存在資本家对僱佣工人的剝削。

馬尔薩斯把利潤說成是决定价值的一个因素是別有用心。因为工資与利潤是有本質区别的两个范畴。工資是劳动力价值的轉化形态，利潤則是占有无酬劳动的結果，把两者相提并論，作为价值組成部分，这不过在証明利潤不是剝削的收入，而是資本家活动的結果，从而掩盖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剝削性質。

按照馬尔薩斯的說法，商品价值取决于它所支配的劳动，工人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完全相等，因而商品內所包含的劳动，是不会提供利潤的。“如果它会提供利潤，这种利潤就必须是商品价格在其內含劳动以上的超过額。所以，为要依照价值（包含着利潤的价值）来售卖，它必須能支配一个劳动量，等于在它上面消耗掉

的劳动量，加一个劳动超过額。这个超过額，代表在商品售卖时实现的利潤。”^① 这就是說，馬尔薩斯的价值論必然会引导出这样結論，即利潤不是雇佣工人創造的剩余价值，而是由資本家賤买貴卖，不等价交換的結果。利潤既然是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那么誰能支付資本家利潤呢？馬尔薩斯在他的另一部著作中就捏造了需要有实现利潤的非生产階級的謬論，宣揚在資本主义制度下，除了工人和資本家之外，还需要地主、牧师等消費者，他們支付資本家利潤，沒有他們，社会产品就无法实现。由此可見，馬尔薩斯价值論不仅为資本家的利益反对劳动者，又是为地主、教会、投机者辯护的理論基础。

在馬尔薩斯看来，商品所支配的劳动是价值尺度，劳动的价值本身就應該是不变的，否則，就无法充当价值尺度了。因此，他就挖空心思地証明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認為劳动者的工資提高了，这并不是由于劳动昂貴了，而是所有商品都低廉了，相反的，低工資也不是由劳动价值下落引起，而是由商品价值上升引起的。培利就曾嘲笑过馬尔薩斯这种謬論，他說：“依照同样的方法，我們能就每一种商品，論証它的价值是不变的，比方說，十碼毛織物的价值是不变的。因为，無論我們为这十碼給予五鎊还是給予十鎊，其总额在价值上总是和毛織物（这个总额就是为它，才被支付的）相等，或者說，和毛織物相比較，这个总额有不變的价值。但为一个价值不变的商品而被給予的东西，必須自身也是不变的；所以，这十碼毛織物必須有不變的价值。如果因为工資在其量变化时会常常支配相等的价值量，便說工資在价值上是不变的，那其实等于因为見一个总额無論多大总購買一个帽子，就說为一个帽子支付的总额，是价值不变的，是一样不合道理的。”^② 事实上，劳动的价值

① 馬克思：《剩余价值學說史》第3卷。

② 轉引自上书。

完全是个虛假范疇,它乃是劳动力价值与价格的伪装形式,劳动力价值是由維持工人和他的家屬生活所必需的消費品的价值而定的。馬尔薩斯剽窃了斯密观点,硬說商品价值是由它支配的劳动即工資确定的,又妄图証明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这样,他也就必然陷入自相矛盾而不能圓謊的狼狽境地。

李宗正

1960年5月

序 言

讀者會發現本書所討論的價值尺度和亞當·斯密已經提出的
井無二致，而我却似乎把它當作新東西提出來了，這也許會令人有
些納罕。

我所以這樣做的理由如下：

一、我認為亞當·斯密在規定勞動為價值尺度的時候沒有十分
說清楚：他指的是加入商品的勞動呢，還是商品所能支配的勞
動？可是這二者具有本質的區別。

二、亞當·斯密在苦心研究近四百年來白銀價值時，使用的
尺度是谷物而不是勞動，如果他用勞動做尺度，得出的結論一定會
和他現在的結論完全不同。

三、有一處地方，他一方面明確指出勞動的貨幣價格增長了；
同時卻又指出白銀的價值也增長了，^①這對於用勞動作為價值的
尺度來說，顯然是一種直接的否定；然而他在另一地方卻認為勞動
是惟一普遍而準確的尺度，是“我們比較一切時代和一切地方各種
商品的價值時所能依據的惟一標準”。^②

四、他對於勞動的固定價值這一問題的推論，結合他應用這
些推論的情況來看，似乎很難令人信服。因此，在我所知道的政治
經濟學名著中，還沒有一本書把勞動（就亞當·斯密最常用的意義
而言）當作價值的標準尺度；一般的看法是根本沒有這樣一種標
准，我同意這種看法。^③

① 《國富論》，第6版，第1編，第11章，第313頁。

② 《國富論》，第6版，第1編，第5章，第54頁。

③ 李嘉圖先生曾經提出勞動作為價值標準，但是非常明確地否決了亞當·斯密
應用這一名詞時的主要含義。

在上述情況下，我用了一種與亞當·斯密迥然不同的方法，依據他沒有注意到的土地級別說，得出了一個結論，即：商品所能支配的勞動可以認為是商品的自然價值與交換價值的標準尺度。我認為我對於這一問題的看法是值得以現在的形式公諸於世的。

价值的尺度

大家都承認，一般語言中的“价值”一詞，具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使用价值，一是指交换价值。前者只表示一种物品在满足人类最重要的需求方面的效用，和它在交换中支配其他物品的能力无关；后者只表示在交换中支配其他物品的能力，而和满足人类最重要的需求方面的效用无关。

显而易见，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主要研究的是后一种意义上的价值，而不是前者。

但是，一种物品在交换中支配另一种物品的能力，或一种物品的购买力，显然是由影响这种物品本身的原因产生的，要不然就是由影响其交换对象的原因产生的。

在前一种情况下，受到影响的无疑是物品本身的价值，在后一种情况下，则只有它所购买的物品的价值受到影响；如果我们能够假定一种物品的价值永远一成不变，那么其他商品和这种商品比较时，就会清楚表明哪种商品的价值增长了，哪种降低了，哪种还维持着原状。用这种尺度衡量的商品价值可以正式称为该商品的绝对价值或自然价值；而用其他易于变化的尺度衡量时，不论尺度是一种还是多种，所得价值只能看成是该商品的名义价值或相对价值，也就是它相对于某种特殊商品或一般商品而言的价值。

对于一般购买力普遍地获得一种准确的尺度，或者对支配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这类重要商品的能力获得一种准确尺度，不论其来源如何，都是大有好处的。这是无可怀疑的，因为有了这种尺度便能对一切国家和一切时期的工资、薪金和收入作出正确的估价和比较。但是当我们考虑到这样一种尺度的含义时，就一定会

感到：具有适宜于作为这种标准尺度的各种品質的物品肯定是不存在的，也不能假定有这种物品存在。如果說它存在，就等于說不仅是一項物品，而且是許多物品的价值都固定不变，而这样說就違反了一切理論和經驗。

是否有这样一种物品，它虽然不能在影响各种商品的不同生产設備和供求状态下作为購買力的一般尺度，但却可以作为上述絕对价值与自然价值的正确尺度，这就是本書所要討論的具体問題。

从亚当·斯密所闡述的各种原理中可以直接推出这样的結論：大部分商品的供应条件是，所得报酬應該足以支付生产它們所必需的工資、利潤和地租。如果这些报酬是按照当时的报酬率以貨幣支付的，它們便形成了亚当·斯密所說的自然价格。然而，我們知道貨幣是变化的。不过，如果不給生产者貨幣，而給他必要量的物品，使他所具有的生产能力和积累能力和自然貨幣价格可能支配的相等，那么这种报酬就可以看成是商品供应的自然条件，并且可以恰当地称为商品的自然价值，以区别于它們的自然价格。

在这三种供应条件或自然价值要素中，头两种显然最为重要。它們不仅是土地被占有以前的早期社会中独一无二的供应条件，而且在最先进的进步阶段中，对于种类繁多的物品來說，也仍然是如此。現在，人們已經普遍承認：就連进步国家中作为工資基础的主要植物性食品的价值，也必須等于絕大部分是工資与利潤，而地租所占成分极少的那部分产品的价值。

因此，我們目前便可以假定：形式比較簡單的物品的自然价值是由劳动和利潤構成的，^①而有时也附加在这些要素上的地租或

① 李嘉图先生在談到由資本家生产的商品時說过：“它們的全部价值只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构成資本的利潤，另一部分构成劳动工資。”（《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第3版，第107頁）。密爾先生在他的《政治經濟學要義》里也說过类似的話。

其他要素的影响可留待以后再加以考虑。这种看法基本上是不会错误的。

还有一个假定也是大家都易于接受的，即：一定量劳动的价值都必然等于支配它或实际与之交换的工资的价值。

在劳动和利润这两种价值的主要要素当中，前者是最大的和最有力的要素，特别是当我们按照应有的情形，把累积的劳动和直接劳动都包括在内的时候，尤其是如此。

劳动是巨大的生产手段。任何商品、任何用来协助体力劳动的生产工具，都有劳动参加作为供应条件，而且很少不是大量参加的。如果在商品生产及其生产工具的生产中，惟一需要的要素就是劳动，而支出劳动后和获得制成品作为报酬之前这一段时间很短，可以完全略去不计，那么我们可以肯定：由于等量的劳动所生产的商品彼此之间以及与其需求之间的相对比例往往相等，所以这些商品平均说来便是按照生产它们时所费的劳动相交换的。

譬如捕捉十条鲑鱼平均花费的劳动量和捕捉两条鳕鱼相等，如果要使市场上这两种鱼的供应不断，那么在购买同类商品的能力上，鳕鱼的价值必须比鲑鱼的价值大五倍；因为如果少于这个数目，就没有人愿意捕捉鳕鱼了；尽管在一定时期之内，鳕鱼和鲑鱼的相对价值会完全取决于它们各自的供求状况，因此会经常发生很大的变化；但是，如果上面的假设是正确的，而这两种鱼又继续供应市场的话，那么它们相对于需求的平均供应量便会使一条鳕鱼一般可以换到五条鲑鱼。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它们所需要的不同劳动量肯定会成为它们在交换中的自然价值和相对价值的正确尺度。

现在，假定劳动者的技能有了提高，花费同样多的时间和人力，便可以获得三条鳕鱼和十五条鲑鱼。这时鲑鱼和鳕鱼之间的相对价值显然依旧未变，但是与其他需要同等劳动量以生产同等

产量的一切商品相比，两种魚的价值都降低了。因此，它們对于一定量的劳动來說价值也降低了。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說法是：并非劳动昂貴了；而且鯖魚和鰈魚低廉了。如果設想其他所有商品都能够在生产技能方面有同等进步，而所有的商品在生产和销售方式上情况也相类似，那么，毋庸置疑，尽管他們彼此相比的相对价值仍然不变，对于社会需求和一定数量的劳动來說，它們都变得更加丰富了。正确的說法仍然是：不是劳动昂貴了，而是所有商品都低廉了。这种降低是商品的绝对价值和自然价值的降低；只要它們的生产中牵涉到的只是劳动，而它們一生产出来以后便直接拿去銷售，我們就可以認為：不論对于它們彼此的相对价值來說，或者是关系到供应条件的绝对价值与自然价值來說，商品所耗費的不等量的劳动都是一种正确的尺度。加入商品中的不等量劳动精确地代表了商品的自然价值，而商品自然价格則是这些不等量劳动按所用劳动的貨幣价格以貨幣估算的結果。

但是在远古时代的社会中，在某些劳动的支出和消耗劳动的物品的制成之間，一定要經過相当长的時間。因此，除去單純的劳动成果而外，第二个最簡單的生产形式是：除开直接消耗在商品上和生产它所必需的簡單工具上的劳动而外，供应条件要求，对于垫支劳动以后到劳动者或資本家能够得到报酬以前这一段時間，必須在最后报酬中給予某种补偿。这种补偿就是对垫支的劳动付給的利潤，它对于資本构成以及通过資本取得的产品都同样适用，对于鼓励这种垫支也是绝对必要的。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商品将不再按照它們所耗費的劳动量互相交換了。有些商品所耗費的累积劳动量与直接劳动量相等，可是由于其构成中加入了不等量的利潤，因而具有不相等的交换价值；而另一些商品所耗費的累积劳动与直接劳动的数量虽然不同，可是由于其构成中数量較大的利潤被数量較少的垫支劳动抵銷

了，因而可能具有相等的交换价值。

在最早期社会中，资本积累非常少，利润极高，或许达到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五十。如果在这种环境下，制造一艘独木战船需要花两年时间才能适合使用，其交换价值显然就会由于这种利润而大大抬高。送入市场的若干头鹿耗费的累积劳动与直接劳动可能完全与独木船相等，而独木船的价值却可能大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八十。在社会进步中，在利润由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五十降低到万分之十的同时，这类物品与鹿或鱼一类物品相较，两类物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无须有任何不同，其价值可能降低百分之六十或百分之七十。

亚当·斯密指出，谷物一年即可收获，而家畜却要生长四五年才能屠宰；因此，如果我们比较一下交换价值相等的一份牛肉和一份谷物，可以肯定：撇开其他任何报酬不谈，如果牛肉生产所花的资本按百分之十五利润计算，增加的三四年的利润差额一定会在价值上补足数量要少得多的劳动。所以，两种商品可能交换价值相等，而一种的累积劳动和直接劳动要比另一种少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五十。对于一国中大量最重要的商品说来，这种情况是每天常见的；如果利润从百分之十五降低到百分之八，牛肉的价值和谷物相比就会降低百分之二十以上。

当商品的获得要借助于大部分性质非常耐久的固定资本时，垫支的资本被消耗的只是一部分，所用累积劳动与直接劳动生产出的全部产品必须被認為是由取得的新产品加上沒有耗費的剩余固定资本共同組成的。^① 新产品的价值分別看来，就象是除产品实际包括的劳动外再加上全部垫支资本的利潤一样。有时，由于这种利潤而增加的价值比例非常可观，因而以这种方式生产

① 托倫斯上校在他的《財富的生产》(第1章,第28頁)中,对此有非常清湛的說明。

出的商品所消耗的劳动一定要少得多，其价值受利潤漲落的影响要比主要由直接劳动构成的商品大得多。

例如，某种商品的生产需要借助于价值二千鎊的机器这样的累积劳动，机器的每年耗損为二十分之一，或一百鎊，廉价的原料和运转机器所耗費的劳动值二百鎊，而利潤为百分之二十，这时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的价值就成了一百鎊加二百鎊，等于三百鎊；全部垫支資本为二千三百鎊，其利潤为四百六十鎊，加上三百鎊便形成了产品的全部价值——七百六十鎊。与另外一种价值和它相等、运往市場的时间和利潤率都和它相同、但是没有固定資本帮助生产的商品相比較，它所含的劳动还不到这种商品耗費的劳动的一半；如果利潤从百分之二十降低到百分之十，商品的价值就会按比例从七百六十鎊降到五百三十鎊。或者，如果利潤本来是百分之十，現在增加到百分之二十，那么商品的价值就会按比例由五百三十鎊提高到七百六十鎊。也就是說，花費的劳动量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而价格則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二以上。^①

因此，我們必須承認：只要这两种要素对于供应必不可少，而且加入了商品的构成，那么商品的价值便不能只取决于其中之一，除非是有偶然情况，或者是当另一种要素能够被看成是給定的或共同的量。但是一般都承認：在文明和进步的国家中，大部分商品至少是由劳动和利潤这两种要素构成的，它們作为商品的供应条件加入到商品之中。因此，商品的交换价值将不完全取决于它們所耗費的劳动量，不过，在垫支量的报酬和固定与流动資本的比例完全一样的时候，这种非常特殊的情况又另当別論。

① 李嘉图先生明确承認了获得报酬的时间快慢以及固定資本与流动資本不同比例的影响；但是在他最近一版的著作中（第3版，第32頁），他大大低估了它們的数量。無論在理論上或实践中，它們的影响是如此可觀，以致完全打破了商品按照其所消耗的劳动量互相进行交換的看法；可是据我所知，还从来没有入說过商品中耗費的不等量劳动不是造成价值差异的更加有力得多的原因。